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就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投资产品、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增加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增加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是审慎的、合理的。公司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莉莉

吴家莹

朱晓峰

2022年10月27日